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陆丰市整市推进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建设 PPP 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编号：TC190W9KY)

采购人：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2
第二章申请人须知.....	13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23
第四章资格预审程序和原则概述.....	24
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陆丰市整市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资格预审公告

本项目已纳入采购计划，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陆丰市人民政府授权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采购人），根据政府会议纪要精神，由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社会资本报名参加资格预审。

一、项目授权主体：陆丰市人民政府

二、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四、项目名称：陆丰市整市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五、项目编号：TC190W9KY

六、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6.1 项目地点：广东省陆丰市。

6.2 项目投资规模：根据《陆丰市整市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5925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130294 万元（包括城区部分 2934 万元、镇区部分 52944 万元、农村部分 7441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6223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7326 万元，建设期利息 5416 万元（可研批复总投资，最终以财政审核的项目投资规模确定）。其中政府投资为 205 万（本项目 PPP 咨询服务费，由政府承担），纳入本次招标范围的 PPP 投资估算约为 159054 万元。

★6.3 项目合作期限：30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 28 年。

6.4 本采购项目中标人的工作范围：中标人须在签订《PPP 项目合同》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完成项目融资、项目工程施工及管理、运营等服务。项目建设投资自有资金比例不低于总投资的 30%（暂定，但最终确定的自有资金比例不得低于总投资的 20%），最终根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及融资银行批准的融资规模进行确定。

6.5 政府采购服务的承接主体

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由中标人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作为政府采购服务的承接主体，为本项目提供项目规定服务范围内的投融资、建设、运营一体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筹集项目资本金；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组织管理实施项目工程设计施工，运营及移交。

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PPP 项目合同》，由项目公司组织完成本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等服务。

6.6 项目投资额的确定

本项目纳入 PPP 范围的暂定总投资为 159054 万元。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以陆丰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定的总投资为准，如政府审定的项目实际总投资与暂定总投资不符，项目可用性服务费按审定后的实际总投资根据合同约定的调价公式进行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政府审定的项目总投资若超过暂定的总投资额，则以暂定的总投资额作为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过程中，由于工程变更、临时用地征地费、非项目公司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建设期利息增加等造成项目总投资可能超过暂定总投资额的，项目公司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将该情况及原因告知政府方，由双方协商优化项目的建设内容，以确保项目实际总投资不超过暂定总投资额。项目公司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建设期利息增加，所增加的建设期利息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6.7 项目合作内容

根据《陆丰市整市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以下简称城区部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以下简称镇区部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以下简称农村部分）等三部分，具体如下：

（1）城区部分

新建城区（东海、城东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主次干管总长约 12.32 km。

（2）镇区部分

新建八万镇、陂洋镇、博美镇、大安镇、河东镇、河西镇、湖东镇、甲东镇、金厢镇、南塘镇、内湖镇、桥冲镇、上英镇、潭西镇、西南镇和铜锣湖农场等 16 座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污水收集管网。新建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 63500 m³/d、新建配套污水收集主次干管总长约 103.88 km，新建配套污水收集支

管长度不低于主次干管长度的 60%。各镇（场）建设内容如下：

表1 镇（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 设计规模 (m ³ /d)	配套管网（主次干管）	
			管径 (mm)	管长 (km)
1	城区（东海、城东镇）	0	300-600	12.32
2	八万镇	3000	300-600	4.60
3	陂洋镇	2000	300-500	4.56
4	博美镇	8000	300-800	12.04
5	大安镇	2500	300-600	5.51
6	河东镇	1500	300-500	3.06
7	河西镇	1500	300-500	3.54
8	湖东镇	6500	300-700	9.36
9	甲东镇	8000	300-700	11.37
10	金厢镇	2000	300-500	4.58
11	南塘镇	7000	300-800	10.18
12	内湖镇	6000	300-700	8.39
13	桥冲镇	8000	300-600	11.24
14	上英镇	1000	300-400	2.76
15	潭西镇	3000	300-600	5.45
16	西南镇	1000	300-400	2.21
17	铜锣湖农场	2500	300-500	5.02
合计		63500	300-800	116.20

（3）农村部分

全市 80%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即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80%。

注：处理设施覆盖率是指有处理设施或处理能力的镇或村所占总数的比例（位置偏远、常住人口低于 75 人或少于 20 户的自然村外），有处理设施指的是在本镇或村有处理设施，但不一定要覆盖所有人口，有处理能力指本镇或村虽然未建处理设施，但生活污水也得到了处理，如污水通过纳管到附近的设施处理。（来源于《广东省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

表2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内容

序号	镇（场）	2020年农村 污水量（m ³ /d）	覆盖自然村数量 （个）	服务人口（人）
1	八万镇	1560	107	22686
2	陂洋镇	1610	13	40776
3	博美镇	2510	38	37675
4	大安镇	1410	64	22863
5	河东镇	2025	53	32783
6	河西镇	2220	40	38386
7	湖东镇	4410	40	75226
8	甲东镇	2555	20	48966
9	金厢镇	2795	33	48397
10	南塘镇	9845	123	155096
11	内湖镇	2265	33	38631
12	桥冲镇	1575	33	36508
13	上英镇	2285	42	35376
14	潭西镇	5790	67	89738
15	西南镇	1630	48	25564
16	东海镇	0	0	0
17	甲子镇	450	1	6808
18	碣石镇	8395	98	147026
19	城东镇	7445	47	114556
20	甲西镇	8900	62	147384
21	铜锣湖农场	1735	19	25826
22	大安农场	160	4	2200
合计		71570	985	1192471

6.8 前期工作与费用

本项目的PPP咨询服务工作已由实施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费用为人民币贰佰零伍万元整（小写¥ 2,050,000元整），该费用由政府承担，列入项目总投资，但不列入本项目服务费计算基数。

7. 股权的限制

7.1 在本 PPP 项目合同生效日期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后（或商业运营日开始之日起）五年之内，本项目的项目公司的任何原始股东不得转让（包括向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和/或任何股东的关联公司和/或任何第三方）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应法律要求或报经陆丰市政府预先批准。

7.2 自竣工验收完成后五年之后（或商业运营日开始之日起五年后），经陆丰市政府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股东可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本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相关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方在项目公司项下的权利及义务；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后，社会资本方必须保证其（或联合体牵头人）在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为最大股东，并实际经营项目公司。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新建、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11/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新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9.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采取最高限价方式。在投标人自行投资，建设以及运营污水处理厂、管网至特许经营期满的前提下，采取竞争可用性服务费、运营服务费的方式。报价人对可用性服务费、运营服务费进行测算并分开报价。报价人针对任意一子项的报价若超过该子项的最高限价将导致其报价文件整体被拒绝。

9.1 项目服务费

本项目的服务费包括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可用性服务费、镇（场）污水处理服务费（按单个污水处理厂计）、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运营维护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可用性服务费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费五部分。

项目服务费各部分最高限值具体如下：

（1）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可用性服务费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投资额计算污水处理设施可用性服务费，该服务费弥补所有建设投资、财务成本及税金支出、合理收益（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不超过 6.3%），由陆丰市财政局按月支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可用性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6282.84 万元/年。**

(2) 镇（场）污水处理服务费

按污水处理设计总规模（仅作为单位水价的计价基础及绩效评价的参考指标）63500 m³/d 估算，该服务费弥补所运营成本、税金及附加，由陆丰市财政局按月支付，**镇（场）污水处理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2603.67 万元/年。**

(3) 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运营维护费

根据管网维护成本计算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运营维护费，该服务费弥补所运营成本，由陆丰市财政局按月支付，**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运营维护费最高限价为 553.59 万元/年。**

(4)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可用性服务费

根据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投资额计算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可用性服务费，该服务费弥补所有建设投资、财务成本及税金支出、合理收益（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不超过 6.3%），由陆丰市财政局按月支付，**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可用性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8301.65 万元/年。**

(5)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费

根据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维护成本计算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费，该服务费弥补所运营成本、税金及附加，由陆丰市财政局按月支付，**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费最高限价为 2973.61 万元/年。**

(6) 项目服务费最高限价小结

表3 项目服务费最高限价表（单位：万元）

运营期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可用性服务费	镇（场）污水处理服务费	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运营维护费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可用性服务费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费	合计
第 1 年	6282.84	2603.67	553.59	8301.65	2973.61	20715.4
第 2 年	6282.84	2603.67	553.59	8301.65	2973.61	20715.4
第 3 年	6282.84	2603.67	553.59	8301.65	2973.61	20715.4
第 4 年	6282.84	2603.67	553.59	8301.65	2973.61	20715.4
第 5 年	6282.84	2603.67	553.59	8301.65	2973.61	20715.4

运营期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可用性服务费	镇（场）污水处理服务费	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运营维护费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可用性服务费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费	合计
第 6 年	6282.84	2603.67	553.59	8301.65	2973.61	20715.4
第 7 年	6282.84	2603.67	553.59	8301.65	2973.61	20715.4
第 8 年	6282.84	2603.67	553.59	8301.65	2973.61	20715.4
第 9 年	6282.84	2603.67	553.59	8301.65	2973.61	20715.4
第 10 年	6282.84	2603.67	553.59	8301.65	2973.61	20715.4
第 11 年	6282.84	2603.67	553.59	8301.65	2973.61	20715.4
第 12 年	6282.84	2603.67	553.59	8301.65	2973.61	20715.4
第 13 年	6282.84	2603.67	553.59	8301.65	2973.61	20715.4
第 14 年	6282.84	2603.67	553.59	8301.65	2973.61	20715.4
第 15 年	6282.84	2603.67	553.59	8301.65	2973.61	20715.4
第 16 年	6282.84	2603.67	553.59	8301.65	2973.61	20715.4
第 17 年	6282.84	2603.67	553.59	8301.65	2973.61	20715.4
第 18 年	6282.84	2603.67	553.59	8301.65	2973.61	20715.4
第 19 年	6282.84	2603.67	553.59	8301.65	2973.61	20715.4
第 20 年	6282.84	2603.67	553.59	8301.65	2973.61	20715.4
第 21 年	6282.84	2603.67	553.59	8301.65	2973.61	20715.4
第 22 年	6282.84	2603.67	553.59	8301.65	2973.61	20715.4
第 23 年	6282.84	2603.67	553.59	8301.65	2973.61	20715.4
第 24 年	6282.84	2603.67	553.59	8301.65	2973.61	20715.4
第 25 年	6282.84	2603.67	553.59	8301.65	2973.61	20715.4
第 26 年	6282.84	2603.67	553.59	8301.65	2973.61	20715.4
第 27 年	6282.84	2603.67	553.59	8301.65	2973.61	20715.4
第 28 年	6282.84	2603.67	553.59	8301.65	2973.61	20715.4
合计	175920	72903	15501	232446	83261	580030

9.2 项目收益率

投标文件财务测算中，项目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最高限价不超过 6.3%。

10、污泥处置

对于本项目，结合污水处理行业惯例，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后，污泥含水率不高于 60%，污泥处理处置应满足国家、省、市相关环保部门的标准要求，各镇区污水处理厂应配置污泥储存设施，由项目公司自行提出符合环保部门相关要求的污泥整体妥善处理处置方案，污泥的脱水、堆置、装卸、运输和处置均由项目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政府补贴

项目正式运营后，如需以项目名义向上级申请专项资金或补贴资金，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申请所得的专项资金或补贴资金归政府所有，可用于支付项目服务费；若获得的专项资金或补贴资金用于支付项目服务费后仍有盈余，则可用于偿还一部分建设投资款。

12、使用者付费

本项目使用者付费为向运营范围内居民征收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由政府代收。

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

“第四条 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因此，在本项目的运营期内，各镇街可以向居民收取污水处理费，作为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本项目的政府财政支出（支付项目服务费）的补充。

七、对社会资本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及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证明材料并满足要求。

2、允许联合体参与本 PPP 项目的资格预审，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4 家，所有联合体成员须参股项目公司。

3、申请人（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以上条件）应具有符合本项目需要的投融资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

4、如中标后拟由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中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直接实施本项目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工作，则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中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须具备以下资质：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含）以上，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提交证书复印件。

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则联合体中承担施工职责的成员应当具备满足要求的施工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具备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3)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则联合体中承担勘察、设计职责的成员应当具备满足要求的勘察、设计资质。

5、申请人在境内或港澳地区，以 PPP 或 BOT 或 TOT 或委托运营等方式（不含 BT）正在建设、运营、维护的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规模合计不少于 10 万立方米。

投标人须提交上述建设、运营、维护业绩的证明材料；由其控股的子公司的业绩可作为该社会资本的业绩，但须提供足以证明其间股权持有关系的有效证明文件。（若联合体申请则为其中一方）

6、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均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建立现代企业财务制度的企业法人，近三年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陆丰市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不得单独或在联合体中以控股形式参与申请本次 PPP 项目。前述融资平台公司已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作为社会资本参与本项目。

8、申请人（若联合体则为所有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预审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

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申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果查询结果空白，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9、已按要求登记报名的。

注：

1、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企业，不得作为不同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

2、投标人未被限制参与本级政府采购活动；

3、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八、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资格预审申请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

九、资格预审方式

项目实施机构将向所有资格预审评审合格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未收到投标邀请书的申请人则未能入选成为本项目的竞标人，项目实施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解释的责任。

十、购买资格预审文件

10.1 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期间上午 9:00 时—11:30 时，下午 14:30 时—17:00 时到陆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陆丰市东海经济开发区龙湖路（陆丰市政务服务中心邻里中心）3 楼）获取资格预审文件。

10.2 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则为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则为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代表，各方授权代表可为同一自然人）须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及以下符合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对，施工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资料与原件不一致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将可能被要求补齐相关资料后再参与本项目的报名。

（1）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本条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到现场报名；

（2）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本条适用于授权代表到现场报名；

（3）申请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符合“七、对社会资本的资格要求”要求的相关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5）符合“七、对社会资本的资格要求”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6）符合“七、对社会资本的资格要求”要求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7）联合体协议书（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参考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联合体协议，原件）

注：

① 项目只限现场报名，资料一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报名时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核查，除现场报名人身份证外，其余人员身份证及企业资质证书不用提供原件核对；核查与原件无误后，原件即时退回；

② 采购代理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对其资格的确认，申请人的资格最终以评审小组根据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十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方式

11.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2019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4：00 时—14：30 时

11.2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4:30 时

11.3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地点：陆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陆丰市东海经济开发区龙湖路（陆丰市政务服务中心邻里中心）3 楼）

11.4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体：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若采购人对本资格预审公告进行修改、补充等，将在上述网站发布更正公告。

十二、联系方式

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660-8931528 13172857777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9 层 910A

广州分公司：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68 号之二领峰园 A2 栋 2306 房

联 系 人：吴迪、肖铭达

电 话：13801286861、18825178458

E-mail: wudi@cntcitic.com.cn

邮政编码：100081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0200049619200362296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项目实施机构 (采购人)	名称：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660-8931528 1317285777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9 层 910A 广州分公司：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68 号之二领峰园 A2 栋 2306 房 联 系 人：吴迪、肖铭达 电 话：13801286861、18825178458 E-mail：wudi@cntcitic.com.cn 邮政编码：100081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0200049619200362296
1.1.4	项目名称	陆丰市整市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广东省陆丰市
1.2.1	项目概况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2.2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估算约为 <u>159054</u> 万元。
1.3.1	采购范围	陆丰市 PPP 模式整市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社会资本
1.3.2	合作期限	自 PPP 项目合同生效日起 30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维护期 28 年）。
1.3.3	资金比例	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30%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资格预审公告。 申请人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详细资料，以证明其满足“七、对社会资本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2.2	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申请人逾期未确认，该申请人将被视为已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并同意澄清内容。
2.3.1	实施机构（采购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申请人逾期未确认，该申请人将被视为已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并同意修改内容。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在内容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则须以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出具“授权书”原件并附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资格预审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认定。</p> <p>注：若资格预审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申请，除资格预审文件中特别说明或要求外，其余需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之处，均只需联合体牵头方加盖单位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p>
-------	---------	---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6 份，1 份电子文件（固定格式 PDF, 提供无病毒 U 盘）。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 4.1 款规定提交)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的其他要求	申请人将资格申请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所有密封袋封口处均须骑缝加盖申请人公章，并按封套格式要求标注密封袋封面，电子文件包封在正本密封袋内，否则其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所有密封袋封口处均只需骑缝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申请人的地址： 申请人全称： 在 2019 年 11 月 日 14 时 30 分（申请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	2019 年 11 月 日 14 时 30 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陆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陆丰市东海经济开发区龙湖路（陆丰市政务服务中心邻里中心）3 楼）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2	审查委员会(评审小组,下同)人数	审查委员会构成：由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审查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且必须包含至少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 专家确定方式：由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依法确定。
5.2	资格审查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数量制
6.1	资格审查结果的通知时间	项目实施机构确认资格审查结果后。
6.3	资格审查结果的确认时间	资格审查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
8.4	监督部门	监管部门：陆丰市财政局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基本情况：

1.2.1 项目概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资估算：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实施模式

1.3.1 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具体合作模式：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3.2 本项目合作期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资金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申请人资格要求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2)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4)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以同一且唯一联合体形式参与的除外）。

(6) 为本项目提供前期咨询服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邮、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实施机构(采购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实施机构(采购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实施机构(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实施机构(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实施机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实施机构(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本资格预审文件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签字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

(1) 如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 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具体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或由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实施机构（采购人）对由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正本与电子文件（U 盘）一同包装）与副

本应分开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施机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评审小组)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实施机构（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七条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资格预审结果将以资格审查结果通知的形式通知递交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各资格预审申请人，该通知一旦发出，即视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到达所有资格预审申请人。同时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将资格预审的评审报告提交财政部门备案，并向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社会资本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做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后续采购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参与后续采购投标的合格社会资本数量不足 3 个的，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申请规定

9.1.1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1.2 自购买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要求送达后，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申请文件或修改申请文件。如需修改申请文件，应当以正式函件提出并做出说明。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式函件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形式要求、密封方式、送达时间，应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9.3 实施机构（采购人）的权力

9.3.1 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力，若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资格预审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3.2 即使申请人通过了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在申请人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如发现申请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或在履约方面发生了资格预审强制性资格条件中所禁止的行为，实施机构（采购人）可保留取消其投标资格的权利。

9.3.3 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保留拒绝或接受任何资格预审申请的权力，在项目发生变化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有权宣布资格预审过程无效或拒绝所有申请，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资格预审申请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也无须向资格预审申请人解释原因。

9.4 资格预审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资格预审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申请文件才是有效的，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申请。对申请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申请不能进入后续公开招标。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申请人1	申请人2	申请人…
1	资格性审查	详见资格预审邀请函“七、对社会资本的资格要求”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社会资本，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资格预审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按对应格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函及承诺书。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			
	结论				

第四章资格预审程序和原则概述

4.1 问题澄清

如果资格预审申请人书面要求对本资格预审文件做出澄清，申请人必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期7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项目实施机构将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期3天前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将不指出问题的来源，如需澄清问题具有普遍性，项目实施机构还将通知所有登记在册的资格预审申请人。

4.2 资格预审程序和标准

除资格预审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外，项目实施机构不会增加任何其他资格审查标准。参加资格预审申请即表明该资格预审申请人已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对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程序和标准提出异议。

4.3 对资格预审申请人的限制和要求

4.3.1 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单独参加资格预审。

4.3.2 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在任何时候发现资格预审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中提供的资料存在实质性的不准确或实质性的不完全，项目实施机构可以认为该申请人不合格。

4.3.3 应项目实施机构要求，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应在购买招标文件时确认其仍然具备资格预审时所提供的资格条件。如果经判断申请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则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拒绝向该申请人出售招标文件。

4.4 项目实施机构保留以下权利

4.4.1 有权取消资格预审程序和/或拒绝所有的申请。

4.4.2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采购的程序依法进行必要的修改。

4.4.3 拥有对本资格预审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4.5 项目实施机构的责任免除

项目实施机构将不因上述第4.4条规定而负任何责任。如果项目实施机构取消资格预审程序或拒绝所有资格预审申请，将立即通知所有资格预审申请人。

4.6 资格预审结果

资格预审结果将在资格预审公告指定的网站上予以公告。同时，项目实施机构将向被确定为本项目合格社会资本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招标文件。对未进入合格社会资本名单的资格预审申请人，项目实施机构将不再与其联系。

4.7 资格预审结果的解释

项目实施机构的评审结果为本项目资格预审的最终结果，项目实施机构有权不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作出任何解释。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拒绝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资格预审申请。

4.8 保密

有关资格预审及本项目的任何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未经项目实施机构批准，资格预审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任何人泄露与资格预审有关的任何信息。

4.9 资格申请人费用负担

资格预审申请人因参与本次项目资格预审及招采购活动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均由其自行承担。

4.10 询问、质疑、投诉

4.10.1 询问

4.10.2.1 资格预审申请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资格预审文件、采购过程和资格审查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资格预审邀请函》中“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4.10.2 质疑

4.10.2.1 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资格预审文件、采购过程和预审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1) 资格预审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5个工作日；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

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2) 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采购过程和预审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3) 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资格预审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资格预审申请人和其他有关资格预审申请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资格预审申请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质疑函原件（加盖资格预审申请人公章）、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10.2.2 质疑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10-6210808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9层911C

邮编：100081

4.10.3 投诉

4.10.3.1 资格预审申请人对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陆丰市整市推进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建设 PPP 项目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自查表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p>1、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证明材料并满足要求。</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页
	<p>2、允许联合体参与本 PPP 项目的资格预审，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4 家，所有联合体成员须参股项目公司。</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页
	<p>3、申请人（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以上条件）应具有符合本项目需要的投融资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页
	<p>4、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p> <p>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含）以上，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p> <p>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则联合体中承担施工职责的成员应符合要求。</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页

	<p>2) 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p> <p>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则联合体中承担勘察设计职责的一方应当符合要求。</p>		
	<p>5、申请人在境内或港澳地区，以PPP或BOT或TOT或委托运营等方式（不含BT）正在建设、运营、维护的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规模合计不少于10万立方米。投标人须提交上述建设、运营、维护业绩的证明材料；由其控股的子公司的业绩可作为该社会资本的业绩，但须提供足以证明其间股权投资关系的有效证明文件。</p> <p>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则联合体牵头方满足要求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页</p>
	<p>6、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均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页</p>

<p>照、责令停业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建立现代企业财务制度的企业法人，近三年（2016、2017、2018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p>		
<p>7、陆丰市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不得单独或在联合体中以控股形式参与申请本次PPP项目。前述融资平台公司已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作为社会资本参与本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页</p>
<p>8、申请人（若联合体则为所有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页</p>

	<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以集中采购机构于资格预审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申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果查询结果空白,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符合性审查	1) 资格预审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页
	2) 按对应格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函及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页
	3)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社会的资本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社会资本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导致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件一：

资格预审申请函及承诺书

资格预审申请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经研究并充分理解了贵方资格预审文件后，下述签字人被授权为正式代表_____并以其名义(以下称“资格预审申请人”)在此申请参加陆丰市整市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的资格预审。

2、随申请函附上确认下述情况的原始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的副本及复印件；

3、随申请函附上我方经审计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审计报告。

注：资格预审申请人成立期限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之日起月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

4、随申请函附上我方项目经验的情况介绍。

5、随申请函附上我方关于法律诉讼的情况介绍。

6、在此授权贵方及贵方授权代表可对我方所提交的与本申请书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其正确性，并可向我方银行查证我方财务状况。申请函作为授权信，已提供给任何一个可提供证明材料的有关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使其提供你方认为需要的资料，从而便于贵方证实申请书中的声明和资料以及申请人的财力、经验及能力。

7、贵方及贵方授权代表可与下列人员联系以进一步了解情况：

综合管理人员	
联系人员 1:	电话 1:
联系人员 2:	电话 2:

财务人员	
联系人员 1:	电话 1:
联系人员 2:	电话 2:

8、我们充分理解下列条件后做出申请：

(a)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对资格预审时提交的所有资料重新确认。

(b) 经资格审查后进入合格投标人名单的申请人，只有经评审后被确定为中选社会资本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c) 贵方保留下列权利：

- (i) 保留更改本次采购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
- (ii) 只选择最符合要求的申请人；
- (iii) 拒绝或接受任一申请人；
- (iv) 取消资格预审程序，以及拒绝所有的申请。

(d) 贵方无须对前款行为负任何责任，且没有向申请人解释原因的义务。

(非联合体的申请人应删除第 9、10 条。)

9、作为本申请的附件，我们将附上联合体协议。

10、我们确认：

(a)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任何此后形成的与项目有关的合同将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由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联合体成员承担共同的和各自

的责任。

(b) 将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公司承担的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及承诺均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11、下述签字人声明资格预审申请书中所作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的任一细节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公司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姓名：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我方满足资格要求第 7.9 条规定的：“陆丰市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不得参与申请本次 PPP 项目。前述融资平台公司已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作为社会资本参与本项目”。
- 3、在本次采购过程中其所提供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申请人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若有违背本承诺书中任一条款，则项目实施机构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资格。
- 4、2016 年以来，没有因为任何直接由于申请人的过失或疏忽，而在任何大型合同中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被解除协议、工程烂尾、或提起重大诉讼。没有被依法禁止投标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经营有效期内。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受监管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清理，其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

采取强制措施或管制的状态，其经营活动没有被中止，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成为法律诉讼中的对象。

- 6、2016 年以来，没有任何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如编制假审计报告或编制不实陈述材料来获得采购合同而被宣告为有罪等）。
- 7、2016 年以来，不曾发生严重的职业不良行为，包括为获取某项合同而支付不正当费用的行为。
- 8、我方具有符合本项目规模的投融资能力和资金实力。
- 9、我方没有处于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 10、我方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11、我方为中国大陆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申请人若为联合体，则可由联合体牵头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提交此承诺书，本承诺书只需联合体牵头方在落款处盖章，只需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附件二：申请表格

资格预审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资格预审申请人名称：

1、一般资料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成立日期			
经营年限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城市		
	省		
	国家		
电话	地区号码	电话号码	
传真			
2、联系人员			
	全面管理	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3、授权声明			
<p>在此我(们)保证申请表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们)公司陈述和解释一切有关技术和财务事宜。</p> <p>授权人：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日期： 日期：</p>			

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则由联合体牵头方填写本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资格预审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特此证明。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应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资格预审申请人单位公章。
- 2、若为联合体投标，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阶段，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只需联合体牵头方提供此证明书。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资格预审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方签署及递交陆丰市整市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注：

- 1、应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资格预审申请人单位公章。
- 2、若为联合体投标，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阶段，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只需联合体牵头方提供此证明书。
- 3、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需提供授权代表至投标截止当月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表3 审计报告及投融资能力证明

填表须知

申请人须近三年（2016至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文件应由注册会计师或财会负责人核准签字，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1) 资产负债表，给出公司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总负债、长期债务、短期债务以及权益资本等；
- (2) 损益表；
- (3) 现金流量表；
- (4) 审计报告；
- (5) 评价公司财务实力的其它支持资料。

申请人应提供足够详细的上述资料，以使项目实施机构能够判断如果资格预审申请人中标的话是否具备履行义务的财务实力。

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表 3.1 财务附表一

资格预审申请人名称：

2016 至 2018 年度的资产负债及利润情况表

年份 财务状况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			
流动资产			
净资产			
总负债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税前利润			
税后利润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所附近三年（2016 至 2018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应加盖资格预审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则为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则由联合体各方提供本表。

附件：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牵头方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成员方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成员方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成员方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鉴于上述各成员公司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就联合体申请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由作为牵头公司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其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牵头公司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公司收寄。

3、牵头公司做出的同(项目名称)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公司在投标活动中及中标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均同意授权联合体牵头方员工（姓名、职务）作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授权代表。

5、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需列述）

5.1 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____，在本项目中所占股份比例

为_____。

5.2____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____，在本项目中所占股份比例为_____。

5.3____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____，在本项目中所占股份比例为_____。

5.4____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____，在本项目中所占股份比例为_____。

注：联合体各方的参股比例均不能为 0%，且参股比例必须为具体数值。

6、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若本联合体未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与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若本联合体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履行采购合同结束之日。

7、本协议一式__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__份。

8、本联合体提供的投标文件以联合体各方盖章或联合体牵头方的盖章有效，签名以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代表或联合体牵头方的授权代表有效。

牵头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成员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成员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成员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